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信息网络与数据中心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园网安全管理规定

(2024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校园网的合理使用，确保校园网络及应用系统、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校园网安全，包括校园网络安全和网上信息安全。网络是指校园网的设施设备，包括个人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传输设备以及其建设安装工程；信息是指基于校园网络的各项应用业务系统所承载的数据和内容。

第三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网络及信息安全统筹管理。信息网络与数据中心作为网络及信息安全理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全校网络及应用信息系统的安全定级和技术监管，并对各单位网络安全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第四条 校属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领导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所属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监管责任。

第五条 全体校园网用户均有主动维护网络正常运行、保护信息安全的义务，自觉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第二章 网络工程与设备安全

第六条 信息网络与数据中心负责学校投资建设的校园网设备、线路的安全维护管理。单位自行建设的局域网由所属单位负责安全管理，并接受网络中心的指导和运行监管。工程施工须按校园管网线路图纸操作，特殊情况须事先经由学校管理部门许可。未经许可不得直接切割或改动网络线路和设备。

第七条 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校园网线路及设备，禁止以任何方式妨碍校园网稳定运行。

第八条 学校各楼宇网络配线间原则上由信息网络与数据中心单独使用。其他部门因特殊情况需要共用的，须事先向信息网络与数据中心提出申请，并听从信息网络与数据中心统一规划和安排，在配线

间内施工时要有校内专人负责并保障配线间内设施的完整和安全。对于不规范的施工或行为，信息网络与数据中心有权制止。

第九条 学校楼宇在使用权转换交接过程中，原使用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要及时做好管理责任衔接，确保网络设备资产安全。

第十条 各单位对外开放的重要应用服务器原则上须由网络中心集中托管；有特殊原因需要自管的，自管单位要具备符合安全标准的存放环境及合格的技术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校内联网计算机用户应自觉遵守网络安全使用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入网电脑安全。

第三章 网上信息安全

第十二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不得在互联网上登载涉密信息。涉密部门人员接入校园网/互联网需要严格审批。

第十三条 学校网站及各二级部门网站的信息发布，需要按照信息发布流程严格审批。

第十四条 校属单位以学校名义发布网页，或以学校统一域名以外的独立域名发布网站，须经上级主管领导审批；以独立域名发布网站，除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外，还须报信息网络与数据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校属单位网页（网站）刊载新闻须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新闻和信息类栏目需有主管领导和专门编辑，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对信息的合法性和相关问题负责。

第十六条 校属单位网页（网站）及信息系统提供交互式服务（包括 BBS、公共留言板和聊天室、微博、微信等）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党委宣传部备案。电子公告服务需要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并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

电子公告服务要采用实名注册，记录必要的用户信息，并在显著的位置提示用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校师生员工以个人名义发布网页（网站）和应用系统，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由个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不得利用校内网页和网站刊登如下新闻、信息和言论：

-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本校校规、校纪的；
- (2) 妨碍宗教信仰自由、宣扬种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3) 含有暴力、色情、迷信、恐怖或者教唆犯罪内容的；

(4) 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假新闻，扰乱社会和学校秩序、危害学校团结和稳定的；

(5)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学校机密的；

(6)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7)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8) 其它有损公众利益和公共道德的内容。

第四章 域名安全

第十九条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统一域名为：cugb.edu.cn，中文域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第二十条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域名及子域名由信息网络与数据中心统一负责管理。校内二级域名的申请通过 OA 系统申报审批。

第二十一条 校属单位原则上使用本校域名以下的各级域名。若自行申请其它独立域名，须到网络中心登记备案，并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校属单位域名须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安全和使用情况检查，防止出现违法或无效链接。

第五章 IP 地址安全

第二十三条 校园网 IP 地址由网络中心进行统一的规划、分配和管理，所有用户上网实行实名制。

第二十四条 禁止盗用他人的合法 IP 地址。

第二十五条 获得自动 IP 地址的上网用户，有效期内（由服务器系统日志文件自动进行记录），对该 IP 地址享有专用权，同时必须为该 IP 地址所产生的网络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对 IP 地址进行再分配，应做好分配记录，将 IP 地址使用落实到个人。各单位对其使用的所有 IP 产生的信息流量和信息内容等负有完全责任。

第二十七条 部署服务器时，相关的 IP 地址、域名、开放权限需通过 OA 系统申请，申请部门领导及信息网络与数据中心审批后，通过安全扫描方可上线运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有关职能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网络及信息安全处理办法。校属各单位可参考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信息网络与数据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颁布之日起实行。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信息网络与数据中心

2024年9月5日